

生态环境

第 136 号

生态环境类

对三合一

## 张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 敬鹏瑞

等 人

姓 名	代表团	详 细 通 讯 地 址	邮 政 编 码	电 话 号 码
敬鹏瑞	和平	张店区西六路南首区综合执法局		15853302982
陈涛				13806483519
李志强				13953339925

### 关于探索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土（石）方施工作业不停工模式的建议

#### 一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筑工地现状调研情况

淄博市作为 113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之一（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划定方案〉），在打赢蓝天保卫战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中取已经得了丰硕的成绩，中心城区蓝天指数越来越高，重污染天气越来越少。

经过对张店区域内 122 个区级、36 个市级建筑工地的走

访调研，在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，除个别重点工程施工工地享有“豁免权”能够正常开展土（石）方等施工作业外，其余工地一律采取停止作业的措施。但是享有“豁免权”的建筑工地，采取的作业设备、运输车辆依然未使用新能源车辆和设备（充换电或氢能，下同），实际上只是享有重污染天气土（石）方施工作业的特权，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污染天气的核心问题。

## 二、意见建议

张店区作为淄博市的中心城区，建议率先探索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土（石）方施工作业不停工模式，即绿色施工+绿色运输+绿色处置的绿色闭环链，真正实现“零排放、零扬尘、零污染”。

（一）绿色施工。在严格执行住建部门对施工工地8个100%要求的基础上，使用新能源挖掘、装载设备，采取裸露土地全覆盖，作业区域小开口、配套足量降尘雾炮设备的方式，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段实现“零排放”施工作业。同时，施工现场可以采取住建、生态环境、综合行政执法驻在式执勤或远程视频监控的方式对现场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（二）绿色运输。采取新能源运输车辆运输，按照完全密闭不产生抛洒溢漏的要求，保持车身干净整洁、无残存渣土，按照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输至指定的消纳场所，全程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，做到绿色运输。

（三）绿色处置。对运输的建设工程弃土、建筑垃圾等，要运输至指定的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消纳（填埋）处置